

餐厅服务供应商合作协议

发包方（下文简称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方（下文简称乙方）：陕西果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2026 年人力资源市场及人社大楼廉政灶餐饮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事宜达成合作意向。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1、乙方服务内容：承担人力资源市场及人社大楼廉政灶餐饮管理中食品采购、加工、出售、厨房设备维护、厨具购置、服务等业务和与此相关的管理工作。
- 2、服务地点：未央区太华北路延伸线 16 号社保大楼食堂
- 3、本项目合同额：50.2 万元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费用结算

乙方应从服务质量、餐饮水平、成本控制、质量安全等方面明确考核标准，细化管理措施，按照“厉行节约、高效运转”原则，甲方会每月对食堂食材采买及加工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申请使用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根据每月食堂考核评分及实际就餐情况，进行费用拨付。

1、经双方商定，合同总金额为 502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贰仟元，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费用、劳务费和耗材、油烟检测清洗等费用，具体支付金额按照实际花销费用为准。合同期内，如遇主要食材（米、面、油、肉、蛋、蔬菜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采购成本连续两个月环比上涨超过 5%，或单项主要食材价格同比上涨超过 15%，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调价申请及市场询价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书面否决的，视为同意按乙方申请调整。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参照陕西省餐饮行业协会或项目所在地统计局发布的同期价格指数进行核算调整。

2、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协商续签事宜；若一方有意终止，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3、结算方式：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正式发票，提供相关明细及报销资料。费用结算按月进行，双方确认无异议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结算时间不得晚于每月 15 日）。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市未央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综合服务中心

税号：12610112MB2915490B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人力资源大楼

电话号码：029-89163783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银行账号：2611510104001362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菜果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城西支行

账号：129916726610088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性，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错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委托经营管理方式

1. 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应依法缴纳税金，主动接受财税部门和甲方财务的指导和监督，对其所有经营行为承担一切责任。
2. 此供餐项目不得转包他人。确因特殊情况需部分业务分包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分包方需具备相应资质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根据《食品卫生法》《陕西省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甲乙双方约定的要求对乙方食品的安全、份量、质量、卫生、服务质量、价格、业务范围以及进货渠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检查应提前通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检查结果需书面告知乙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正常经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效的原材料供应商名单及相应合格证、从业资格证书、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工作人员健康证，并可随时抽查。甲方有权定期审核原材料供应商从业资质及供应品质，如不符合甲方品质要求，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原材料供应商，并继续以合同约定单价为结算依据。。
3. 甲方有权自行联系政府卫生检疫部门对餐厅食物和餐具随时抽查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除外，检测费用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在需要的时候，要求乙方提供其内部管理资料，甲方应对获取的乙方商业秘密、管理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用途。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等认为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但应说明合理理由。
6. 甲方有权监督餐厅所有服务内容，如需授权乙方代为采购全部或部分餐具、厨具等餐厅所需物品，应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明确采购范围、标准、预算等。乙方所采购的物资物

品须符合甲方书面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物资物品,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审批的物资物品费用。甲方如需收回授权,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收回授权前乙方已按原授权采购且符合要求的物资,甲方应正常结算。

7. 甲方负责员工意见征询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调查样本量不低于就餐人数的30%,并及时向乙方通报调查结果。如员工满意度低于80%,乙方应在收到结果后15日内提交整改方案,甲方应在5日内予以回复,乙方按双方确认的方案整改后,甲方应在15日内组织复查。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建立一套标准的餐饮管理制度与流程,通过国家相关管理认证(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确保管理严谨。若因政策调整或行业标准更新导致认证要求变化,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调整,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

2. 乙方承诺并保证供餐安全并承担因乙方过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因不可抗力、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故障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3. 乙方委派的驻点管理人员须具备相应的管理素质与专业能力,甲方不得无故要求更换管理人员,如需更换,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第5款约定执行。

4. 乙方负责人员的组织、薪酬、培训、安全和管理等。严格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聘用的职工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承担所聘员工的劳动保护责任。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支付款项。

6.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监管及相关协调部门的不合理行为,向甲方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甲方应在收到投诉后10日内予以答复并协调解决。

7. 委托服务期内,在人事、财务、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服务质量、价格、经营范围以及原料采购、验收、保管、清洁、加工、出品、售卖、余(剩)料处理等环节方面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相关的承诺。

8. 委托服务期内,每月做好燃气费、食材费用、人员工资、厨具购置及维修费、油烟监测及清洗费、病霉防治费、耗材费(包括刀具、碗筷、清洁用品等)记录,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相关的承诺。甲方查阅上述记录应提前通知乙方,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经营。

9. 乙方合理使用和维护甲方的水电、燃气等设施,如因乙方人为造成损坏,乙方应负相关责任。因设施设备老化、自然损耗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损坏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维修期间影响乙方经营的,甲方应相应减免乙方相应服务费用或延长合同期限。

10. 乙方工作人员均须持有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正式员工每年须进行一次身体检查,钟点工每年两次身体检查,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存档备案。严格按《食品卫生法》有关要求组织生产,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及卫生。

11. 乙方代为采购的各种物品,必须保证质量、卫生,必须购买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原

料；不得购买无产地、无出厂日期、无使用期限、无检验合格证的原料和过期、变质食品。乙方食品的主要原料合格证、品牌、肉类产品检疫证应定期公布。如因甲方指定采购渠道或强制要求乙方采购特定产品导致的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2. 乙方需要按照政府卫生检疫部门要求定期将食物和餐具送检，并提供检疫结果给甲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额外要求增加的检测项目，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乙方必须做好员工日常考勤工作记录，并接受甲方检查及审核。

14.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共同维护就餐场地，爱护公共设施。服从甲方治安、消防、环保等方面的管理，乙方人员只能在指定范围内活动，并佩戴“工作证”；未经允许，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其它场地，不得干扰入驻单位员工工作。

15. 甲方人员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身体不适的，经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诊断属实后，确属乙方验收加工保存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导致的，乙方要付全部医疗费和误工费（天数×日工资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若因甲方人员自身健康原因或食用非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的不适，乙方不承担责任。

16. 乙方依照就餐人数计划开支，节约用量，减少浪费，努力实现每月收支平衡。

17. 乙方确保员工餐厅饮食卫生和环境卫生，并要爱护甲方的设备、餐具等物品。

18. 乙方保质保量，准时开餐，不得无故终止供餐。

19. 乙方负责员工投诉处理。

20. 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定期消毒，保证员工餐厅、厨房没有老鼠、苍蝇、蟑螂等害虫。因甲方场地本身存在的卫生隐患导致害虫滋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负责整改，整改期间乙方不承担相关考核责任。

21. 乙方获得甲方授权代为采购餐厨物资后，须提供原料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公司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原料采购原始单据、原料采购发票，所有采购物品均需提供正确合法发票以供甲方结算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税款。本合同第一条所述合同总金额及后续调整金额，均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及授权采购物品对应之增值税税金。

第六条 考核

1. 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本协议附件，考核标准应公平、合理、可操作，考核过程应公开透明，考核结果需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扣分依据。

2.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经济赔偿款，甲方不得在乙方当期结算费用中直接抵扣，前述款项由双方另行核算并办理结算手续。

因考核需扣减的费用，甲方应先行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经乙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在当期结算费用中予以扣减。乙方若对违约金、经济赔偿款金额或考核扣减费用金额存有异议，可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7日内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不影响其他无争议款项的正常结算。

3. 甲方每月对乙方反馈的整改方案加以审核、修改和确认，审核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乙方方案。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员工餐厅餐饮服务标准》内的考核标准,该标准如需变更,甲方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提出异议,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第七条 安全管理

1. 甲方餐厅设施使用的安全管理

(1) 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实施前清点甲方所提供的餐厅设施(含电视、音响、家私等),制作详细的交接清单,双方的现场代表在交接清单签字确认。乙方应派人参加甲方所提供餐厅设施的验收,对质量问题有疑问的,应在3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2) 乙方需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餐厅设施,使用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或故意损坏设施,由乙方负责全部维修费用。如设施属于正常磨损或自然损坏,甲方负责维修费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甲方未及时维修影响乙方经营的,应相应减免乙方服务费用。

(3) 如上述设施因为乙方保管不善丢失,乙方按评估价赔偿。

2. 安全经营管理

(1) 乙方需提供经甲方审阅同意的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许可其工作人员或允许其他人在经营场所内从事任何形式的赌博或其他违法活动。

(3) 乙方负责其人员、财产、物品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工作。乙方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因自身过错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甲方设施设备故障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配合处理。

(4) 甲方发出的任何卫生、安全(含消防)制度、通告等,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遵守执行。

(5) 乙方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消防、燃气、防盗、安全生产工作,甲方应予相应指导和协助。

(6) 甲方负责配备其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使用。

(7) 乙方不得在无甲方书面许可下,借用甲方的名义签署文件、公开发布任何面向公众的材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在甲方范围内从事与本合同约定经营范围无关的任何活动。

(8) 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执行此合同期间所取得的甲方经营和管理方面的机密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者;在此合同终止后此条款对乙方仍然有效。同时,甲方也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经营策略等信息。

(9)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10) 若乙方员工租赁甲方住房,必须遵守甲方及地方政府有关园区、安全、计生等管理,乙方员工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承诺在甲方为厨师提供宿舍住宿期间,由乙方负责以上人员的日常管理及安全。

(11) 如因为乙方员工在甲方场所内操作不当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引起的一切人、财、

物的损失,甲方不负责任,对此引起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追讨索偿。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 发生下列情况时,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同时,乙方须承担因下列情形而引起的其它法律责任:

- (1) 与甲方员工发生冲突,致使甲方员工受伤,经相关部门认定乙方负主要责任的。
- (2) 因乙方不当操作造成爆炸、火灾等导致甲方财产严重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经相关部门认定乙方负主要责任的。
- (3) 乙方人员蓄意损坏甲方或甲方员工财产的。
- (4) 发生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证实),且乙方存在过错的。
- (5) 乙方虚报费用结算数据,损害甲方利益的。
- (6) 乙方使用变味、变质、过期、伪劣的原材料或辅料加工食品,导致甲方人员受到损害的。
- (7) 乙方擅自将经营场地转包给他人的。
- (8) 如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以食品卫生监管部门确认为准),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合作资格。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并提供相关证据。

2.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合理经济损失: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超过30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 (2) 甲方工作人员无理取闹,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的。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经营条件(如场地、设施设备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整改的。
- (4) 甲方擅自变更合同主要条款,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

乙方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若一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且无正当理由,毁约方将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4.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甲乙双方无法通过

协商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除争议部分外，在诉讼期间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及相关附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按当期实际付款数额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发票。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结算周期及付款时限（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且结算时间不得晚于每月15日），足额支付乙方应得款项，不得无故拖延、克扣或减少支付金额。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逾期，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并要求甲方赔偿逾期付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及其他合理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故扣减乙方费用、拖延付款、干扰乙方正常经营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要求提供服务、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财务数据、运营模式、管理制度及客户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亦不得为本合同约定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使用该等信息。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如因地震、洪水、战争、政府行为、大规模停电或疫情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免除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力减少损失。若该情况持续超过30天，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责。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磋商文件及餐厅考核细则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附件一：餐厅每月考核内容

附件二：食堂考核评分表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刘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1：餐厅每月考核内容